

王麟君惠存

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周柏堂

胡適文存目次

卷一

寄陳獨秀·····	一
文學改良芻議·····	七
附錄一 文學革命論（陳獨秀）·····	二四
附錄二 寄陳獨秀（錢玄同）·····	二九
寄陳獨秀·····	三九
附錄 答書·····	四二
歷史的文學觀念論·····	四五
再寄陳獨秀答錢玄同·····	五〇增一

答錢玄同書·····	五一
------------	----

附錄一 錢先生原書·····	五七
----------------	----

附錄二 錢先生答書·····	六七
----------------	----

建設的文學革命論·····	七一
---------------	----

論文學改革的進行程序	
------------	--

(1) 盛兆熊先生來信·····	九七
------------------	----

(2) 答書·····	一〇四
-------------	-----

答汪懋祖·····	一〇七
-----------	-----

答朱經農	
------	--

(1) 原書·····	一〇九
-------------	-----

(2) 答書·····	一一五
-------------	-----

答任叔永	
------	--

(1) 原書·····	一二一
(2) 答書·····	一二七
跋朱我農來信·····	一三三
致藍志先書·····	一三七
答藍志先書·····	一三九
論句讀符號(答「裏樓」書)·····	一四五
答黃覺僧君 <u>折衷的文學革新論</u> ·····	一四九
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修正案)·····	一五七
論短篇小說·····	一七五
文學進化觀念與戲劇改良·····	一九五
追答李潑鏗君·····	二一五
讀沈尹默的舊詩詞·····	二一九

談新詩……………二二五

嘗試集自序……………二五七

嘗試集再版自序……………二八三

什麼是文學（答錢玄同）……………二九七

中學國文的教授……………三〇三

國語講習所同學錄序……………三二五

卷二

詩三百篇言字解……………一

爾汝篇（癡暉室讀書筆記之一）……………七

吾我篇（癡暉室讀書筆記之二）……………一五

諸子不出於王官論……………二三

墨子小取篇新詁·····	三五
實驗主義(七篇)·····	七五
問題與主義(五篇)·····	一四七
杜威先生與中國·····	一九九
清代學者的治學方法·····	二〇五
井田辨(四篇)·····	二四七
論國故學(答毛子水)·····	二八五

卷二

國語文法概論·····	一
水滸傳考證·····	八一
水滸傳後考·····	一四七

紅樓夢考證(改定稿).....	一八五
-----------------	-----

卷四

歸國雜感.....	一
易卜生主義.....	一三
美國的婦人.....	三九
貞操問題.....	六三
論貞操問題(答藍志先).....	七九
論女子爲強暴所污(答蕭宜森).....	九一
「我的兒子」.....	
(1) 汪長祿先生來信.....	九五
(2) 我答汪先生的信.....	九九

不朽……………一〇五

不老（駁梁漱溟先生致陳獨秀書）

（1）梁先生原信節錄……………一一九

（2）跋……………一二三

我對於喪禮的改革……………一二七

新生活……………一四七

新思潮的意義……………一五一

工讀主義試行的觀察……………一六五

非個人主義的新生活……………一七三

許怡孫傳……………一九一

李超傳……………二〇七

吳敬梓傳……………二二五

先母行述(1873-1918)	二三七
寄吳又陵先生書	二四五
朋友與兄弟(答王子直)	二四九
曹氏顯承堂族譜序	二五一
吳虞文錄序	二五五
林肯序	二六一
一個問題(小說)	二七一
終身大事(遊戲的喜劇)	二八三

詩三百篇言字解

詩中言字凡百餘見。其作本義者，如「載笑載言」、「人之多言」、「無信人之言」之類，固可不論。此外如「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言采之」、「陟彼南山，言采其蕨」之類，毛傳鄭箋皆云「言，我也」。宋儒集傳則皆略而不言。今按以言作我，他無所聞，惟爾雅釋詁文「耶，吾，台，予，朕，身，甫，余，言，我也。」唐人疏詩，惟云「言我釋詁文」。而郭景純注爾雅，亦祇稱「言我見詩」。以傳箋證爾雅，以爾雅證傳箋，其間是非得失，殊未易言。然爾雅非可據之書也。其書殆出於漢儒之手，如方言急就之流。蓋說經之家，纂集博士解詁，取便檢點，後人綴輯舊文，遞相增益，遂傳會古爾雅，謂出於周孔，成於子夏耳。今觀爾雅一書，其釋經者，居其泰半，其說或合於毛，或合於鄭，或合於何休孔安國。似爾雅實成於說經之家，而非說經之家引據爾雅也。邵意以爲爾雅既不足據，則研經者宜從經入手，以

經解經，參考互證，可得其大旨。此西儒歸納論理之法也。今尋釋詩三百篇中言字，可得三說，如左：

(一)言字是一種挈合詞，(嚴說)又名連字，(馬建忠所定名)其用與「而」字相似。按

詩中言字，大抵皆位於二動詞之間，如「受言藏之」，受與藏皆動詞也。「陟彼南山，言采其蕨」，陟與采皆動字也。「還車言邁」，還與邁皆動字也。「焉得諼草，言樹之背」，得

與樹皆動字也。「驅馬悠悠，言至於漕」，驅至皆動字也。「靜言思之」，靜安也，與思皆

動字也。「願言思伯」，願，鄭箋，念也，則亦動字也。據以上諸例，則言字是一種挈合之詞，

其用與而字相同，蓋皆用以過遞先後兩動字者也。例如論語「詠而歸」，莊子「怒而飛」，

皆位二動字之間，與上引諸言字無異。今試以而字代言字，則「受而藏之」，「駕而出遊」，

「陟彼南山而采其蕨」，「焉得諼草而樹之背」，皆文從字順，易如破竹矣。

若以言作我解，則何不用「言受藏之」，而必云「受言藏之」乎？何不云「言陟南

山」，「言駕出遊」，而必以言字倒置於動詞之下乎？漢文通例，凡動詞皆位於主名之後，

如「王命南仲」，「胡然我念之」，王與我皆主名，皆位於動詞之前，是也。若以我字位於動字之下，則是受事之名，而非主名矣。如「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此諸我字，皆位於動字之後者也。若移而置之於動字之前，則其意大異，失其本義矣。今試再舉形弓證之。「形弓弭兮，受言臧之。」我有嘉賓，中心貺之。我有嘉賓之我，是主名，故在有字之前。若言字亦作我解，則亦當位於受字之前矣。且此二我字，同是主名，作詩者又何必用一言一我，故爲區別哉。據此可知言與我一爲代名詞，一爲擊合詞，本截然二物，不能強同也。

(二)言字又作乃字解

乃字與而字，似同而實異。乃字是一種狀字，（馬氏文通）

用以狀動作之時。如「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又如「乃生男子」，此等乃字，其用與然後二字同意。詩中如「言告師氏，言告言歸」，皆乃字也。猶言乃告師氏，乃告而歸耳。又如「昏姻之故，言就爾居」，「言旋言歸，復我邦族」，「言字皆作乃字解。又如「薄言采之」，「薄言往愬」，「薄言還歸」，「薄言追之」等句，尤爲明顯。凡薄言之薄，皆作甫字解。

鄭箋，甫也，始也，是矣。今以乃代言字，則乃始采之，乃甫往愬，乃甫還歸，乃始追之，豈不甚明乎？又如秦風「言念君子」，謂詩人見兵車之盛，乃思念君子。若作我解，則下文又有「胡然我念之」，又作我矣。可見二字本不同義也。且以言作乃，層次井然。如作我，則興味索然矣。又如氓之詩，「言既遂矣」，謂乃既遂意矣，意本甚明。鄭氏強以言作我，乃以遂作久，強爲牽合，殊可笑也。

(二)言字有時亦作代名之「之」字。

凡之字作代名時，皆爲受事。(馬氏通)

如「經之營之，庶民攻之」是也。言字作之解，如易之師卦云，「田有禽，利執言，無咎。」利執言，利執之也。詩中殊不多見。如終風篇，「寤言不寐，願言則嚏。」鄭箋皆作我解，非也。上言字宜作而字解，下言字則作之字解，猶言寤而不寐，思之則嚏也。又如巷伯篇，「捷捷幡幡，謀欲譖言。」上文有「謀欲譖人」之句。以是推之，則此言字亦作之字解，用以代人字也。

以上三說，除第三說尙未能自信，其他二說，則自信爲不易之論也。抑吾又不能已於

言者，三百篇中，如式字，孔字，斯字，載字，其用法皆與尋常迥異。暇日當一探討，爲作新箋今註。此爲以新文法讀吾國舊籍之起點。區區之私，以爲吾國文典之不講久矣，然吾國佳文，實無不循守一種無形之文法者。馬眉叔以畢生精力著文通，引據經史，極博而精，以證中國未嘗無文法。而馬氏早世，其書雖行世，而讀之者絕鮮。此千古絕作，遂無嗣音。其事滋可哀歎。然今日現存之語言，獨吾國人不講文典耳。以近日趨勢言之，似吾國文法之學，決不能免。他日欲求教育之普及，非有有統系之文法，則事倍功半，自可斷言。然此學非一人之力所能提倡，亦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收效。是在今日吾國青年之通曉歐西文法者，能以西方文法施諸吾國古籍，審思明辨，以成一成文之法，俾後之學子能以文法讀書，以文法作文，則神州之古學庶有呂大之一日。若不此之圖，而猶墨守舊法，斤斤於漢宋之異同，師說之真偽，則吾生有涯，臣精且竭，但成破碎支離之腐儒，而上下四千年之文明將沉淪以盡矣。

（辛亥年稿）

胡適文存 卷二 詩三百篇百字解

六

爾汝篇

——藏暉室讀書筆記之一——

爾汝兩字，今人用之，已無分別可言；惟古人用此兩字，果有分別乎？抑無分別乎？

余一夜已就寢矣，忽思及此兩字之區別，因背誦論語中用此兩字之句，細比較之，始知古人用此兩字，果有分別。明日，更以檀弓證之，尤信。

今先舉檀弓一則，以證吾言：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無罪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汝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于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

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汝無罪歟？

此一節之內，凡五用汝，六用爾。其用爾之處，爾字之下皆爲名詞。即此一節之內，其區別之點已有三：

(一)爾爲偏次（英文之 Possessive Case）猶今言「你的」也，皆位於名詞之前。

(例) 爾罪 爾親 爾子 爾明

(二)汝爲主次（英文之 Nominative Case）猶今言「你」也，位於句中動詞之前。

(例) 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

汝退而老於西河之上。

而曰汝無罪歟？汝何無罪也？

(三)汝爲賓次（英文之 Objective Case）今亦言「你」，位於動詞之後爲